

# 竞买公告

亿丰（大连）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亿丰企业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8 月 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处置单位：亿丰（大连）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亿丰企业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亿丰（大连）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亿丰企业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对外债权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郑重声明：本拍卖标的系管理人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 6 项的职责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处分破产企业财产。

2、竞买人在竞拍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进行实地调查拍卖标的的信息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保证金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拍。

3、本次拍卖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参与竞拍前应与管理人自行对拍卖标的的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次拍卖标的以其实际交付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保证责任。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有意者请亲自实地调查，未调查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

5、在（2024 年 8 月 4 日 10 时）正式拍卖前，管理人有权随时撤回/中止本次拍卖。管理人撤回/中止拍卖的，竞买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退回。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况决定重新委托拍卖，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拍卖标的

债务人对外债权合计金额 635,633,059.95 元，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亿丰（大连）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亿丰企业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对外债权明细表》。与前述债权相关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债权（如有）一并转让，具体以实际为准。另拍卖公告发布日前，债务人主动履行的或通过法院执行划转的款项（如有），不在本次拍卖范围之内。

拍卖标的起拍价为 1,478,676.46 元，保证金为 739,338.23 元。

对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拍卖开始前 5 个工作日与管理人联系。

### 三、咨询、查阅的时间与方式

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10 时止（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人路律师，联系电话：13134281472，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柏悦国际公寓三层。

竞买人可与管理人核实了解每笔债权信息情况，包括一并转让的相关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还款等情况（如有）。

### 四、竞买人条件

1、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竞价前，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如参与竞买人未在京东拍卖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竞买活动视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若竞买人是自然人的，拍卖成交款的付款人、拍卖标的的接收和变更等均为该自然人。

### 五、优先购买权人

拍卖标的如若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活动开始 5 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优先购买权证明，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

弃对拍卖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拍卖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六、拍卖方式

（一）设有保留价的递增拍卖方式，增价幅度为 2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二）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三）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四）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七、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本次拍卖成交价不包含转让时双方的一切税、费，本次拍卖所涉及的交易环节买卖双方应交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依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对拍卖标的作详细了解，并充分估算拍卖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如果拍卖后发生非因管理人的原因不能办理债权人变更手续的情况，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拍卖公告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需承担的一切税、费的具体金额由买受人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咨询，买受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拍卖无效或向管理人索偿。

## 八、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拍卖成交的，拍卖标的的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拍卖标的的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上海亿丰企业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00221000001728；开户行：大连银行中山支行），注明“破产案号：（2019）辽 02 破 20-1 号、22-1 号；款项性质：购买竞价标的的价款余额”。逾期则视为买受人悔拍，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技术服务费由京东破产拍卖平台收取，付费方式及技术服务费金额等请详见京东破产拍卖平台。技术服务费买受人逾期未全额缴纳的，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可对其进行依法追缴。买受人缴纳相关费用后如需索取发票的，买受人可联系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开具。管理人不承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移交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管理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

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买受人为单位的，应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买受人支付完全部拍卖成交价款之日，拍卖标的由买受人享有，买受人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风险。管理人将债权转让证明文件及持有拍卖标的的相关资料移交买受人即视为履行完全部交付义务。

#### 十、风险提示

（一）拍卖标的特殊情况说明：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不提供任何拍卖标的物涉及的应收债权可收回的保证或承诺。管理人仅能提供管理人接管范围内的债务人对外债权明细表及接管的对应文书资料，如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管理人提供资料的范围无异议，并接受资料不全的一切风险，责任自负。

下述特殊情况由竞买人自行解决并承担风险，管理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竞买人务必在拍卖前仔细审查拍卖标的，调查标的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其现实状况。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2、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拍卖的，视为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所有瑕疵和风险，管理人不承担竞价标的的瑕疵保证，由拍卖标的的瑕疵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3、管理人可能无法提供与本次拍卖标的相关的完整文件或资料，具体以查阅时管理人展示的资料为准，请意向竞买人在公告的咨询查阅时间与管理人联系查阅咨询以了解拍卖标的的详细状况，以管理人持有资料为限。未查阅的竞买人视为了解、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所有瑕疵。

4、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债权转让通知及公告等相关手续，

自行向债务人追偿，管理人可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协助，但不作任何承诺与保证。

5、本次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债权可能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存在、无法追回、产生损失等；  
(2) 与债权相关的文件对于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3) 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导致无法收回的情形；  
(4) 债权可能因合同约定、债务人已实际履行等原因已消灭，发票未开，被抵销、撤销以及其他原因或纠纷导致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5) 债权可能存在不符合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期限未届满、被质押及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迟延交货等违约情形导致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6) 与债权相关的债务人或担保人或第三方可能存在已丧失偿债能力或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失去联系、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7) 与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可能存在名称（姓名）不明确（账面记载的名称不准确）、身份信息不详、地址不详、无法联系且通过公开方式无法查询明确地址等导致债权转让通知可能无法有效送达债务人；  
(8) 就债权提起诉讼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9) 就债权提起诉讼可能存在反诉要求赔偿违约金等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10) 债权项目可能存在已经被其他债权人或第三人收取的情形；  
(11) 因破产程序需要，拍卖标的未成交前，管理人可随时撤回拍卖，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其他已经和/或尚未发现的可能导致债权存在争议、不存在、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二) 管理人对此次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三) 因拍卖标的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十一、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拍卖标的相关文

件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拍卖标的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二、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拍卖标的竞买须知、标的详情。

管理人电话：13134281472

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礼贤街 39 号柏悦国际公寓三层

法院监督电话：0411-83723266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附件：

1. 《亿丰（大连）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亿丰企业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对外债权明细表》
2. 《竞买须知》

亿丰（大连）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亿丰企业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